

**子計畫 5-3、補助學校參訪或邀請傳統藝文表演或本相關展演
經費核定表**

序號	學校名稱	補助項目	核定經費
1	草屯國小	子計畫 5-3-1、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	88,000
2	炎峰國小	子計畫 5-3-1、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	50,000
3	福龜國小	子計畫 5-3-1、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	50,000
4	草屯國小	子計畫 5-3-2、補助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	100,000
5	新庄國小	子計畫 5-3-2、補助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	50,000
6	過溪國小	子計畫 5-3-2、補助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	50,000
合計			388,000